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號

原告 賀家宜(即賀定貝之承受訴訟人)

被告 賀家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賀家宜為原告賀定貝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賀定貝於民國113年3月12日死亡，其長女賀家宜、長子賀家昌及次子賀家年為其法定繼承人，且均未拋棄繼承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資料在卷可佐。而賀家年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113年4月18日民事承受訴訟狀在卷可憑，至賀家昌則為本件之被告，與原告之利害關係相反，無須命其承受訴訟，是以僅賀家宜尚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賀家宜同為賀定貝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。本件原告賀定貝之承受訴訟人應為賀家宜、賀家年等2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林俐